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陈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禹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陈钏、李晓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清偿原告钢材款及逾期利息损失590758.30元；2.判令被告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以85.69吨【688917.60元–25万÷（688917.60元÷134.50吨）】按照每天每吨5万元至2022年10月15日（共360天）的利息损失计154242元，2022年10月15日之后的利息损失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被告陈钏、李晓龙对被告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2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纳翔与被告马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纳翔牛羊肉款97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纳娟、李海波、汪玲芝、陈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纳娟、李海波、汪玲芝、陈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纳娟、李海波偿还我行贷款本息78591.59元，其中本金77000元，利息1591.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1日至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汪玲芝、陈涛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宁0121民初47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758号

任新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新元签订的编号为第0080118202103022056 4号《富（民/农）卡授信借款合同》；二、被告任新元返还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至2022年8月3日的利息、罚息964.76元；2022年8月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支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任新元抵押的坐落于青铜峡市南环路4幢03061号房屋【房产证号：宁（2021）青铜峡市不动产证明第Q000046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任新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155号

蒋耀旗：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新诉被告蒋耀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蔬菜款15932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51号

李文斌、万儒凤、张海鹏、刘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被告李文斌、万儒凤、张海鹏、刘鑫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判令被告李文斌、万儒凤偿还原告贷款本息53394.39元，其中：本金50000元，利息3394.39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及2021年9月20日后新增利息；二、判令被告张海鹏、刘鑫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令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家祥：

刁军与汤宇巍、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刁军不服本案判决，故提起上诉。上诉内容：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部分有误，应当改判为被上诉人偿还不予支持的68.2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金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马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款33万元及利息19923.75元。2022年8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9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金荣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5000号

刘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金额7873.76元（其中利息、复利1515.01元、消费余额5900元，违约金458.75元（利息、复利、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黄河信用卡信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蔡风利：

本院受理原告武进斌与被告蔡风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风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进斌支付代买保险款208826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6元，由被告蔡风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人民法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2742号
（2022）宁0502民初2743号

黄文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乐与被告黄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乐与被告黄文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2022）宁0502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陈俊全：

原告张学玲与被告陈俊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陈俊全支付原告张学玲欠款1876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陈俊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夏清、马江霞：

原告殷吉元诉被告夏清、马江霞民间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夏清偿还原告殷吉元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6821.58元，本息共计86821.5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殷吉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0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殷吉元负担338元，被告夏清负担243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温家酒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丽丽、银川市兴庆区永琪美容美发兴庆府店：

本院受理原告马绍辉与被告马丽丽、银川市兴庆区永琪美容美发兴庆府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陈城、陈宏杰、李爱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圣宇工贸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陈城、陈宏杰、陈宏鸣、陈诺、李爱莲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泰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锦天华物资有限公司、宁夏英龙洁具有限公司、白宏伟、谢佳鑫、王小虎、赵子龙、季春晓、朱桂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泰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锦天华物资有限公司、宁夏英龙洁具有限公司、白宏伟、谢佳鑫、王小虎、赵子龙、季春晓、朱桂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康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青丰、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许存荣与被告张青丰、重庆建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磊、齐青龙、王霞丽、吴婷、张辉：

本院受理原告沙瑞与被告王磊、齐青龙、王霞丽、吴婷、张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2578号

王昊：

本院受理原告闻宁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蒋明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宁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522民初2106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七里香豆制品加工厂：

原告詹绍俊与被告银川市西夏区七里香豆制品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加工厂直接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77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银川市西夏区七里香豆制品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詹绍俊货款254200元；二、银川市西夏区七里香豆制品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詹绍俊利息41943元。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2元、公告费330元，由银川市西夏区七里香豆制品加工厂负担。限你加工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1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终4951号

杨旭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新型墙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旭军、宁夏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区302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都：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终1314号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西吉支公司与被上诉人张俊杰、马都、李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楼9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3176号

马秀芳、马国俊、杨建蒲：

本院在执行(2022)宁0122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秀芳、马国俊、杨建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马秀芳、马国俊、杨建蒲至今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马秀芳名下车牌号为宁B75353号东风牌半挂牵引车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3176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31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3176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24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2月24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5065号

刘杨：

原告马玉平与被告刘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玉平支付工程款7373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73730元自2020年8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49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796元，由被告刘杨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805号

孙凯：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夏回族自治区总队吴忠支队与被告孙凯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夏回族自治区总队吴忠支队返还不当得利款项56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孙凯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异498号

王齐欢：

本院在执行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与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周迎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追加王齐欢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执异4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王齐欢为（2019）宁0104执2473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8）宁0104民初119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执异49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4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284号

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唐国利与被告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国利工程款2270024.62元，并支付上述工程款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之日的利息（其中2016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之日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050131.71元范围内对上述被告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唐国利的工程款承担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780号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桂芳与被告卢洲洋、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执3428号执行裁定书，停止对银川市兴庆区广夏新村10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的强制执行措施，并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冻结；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龚学新、周海燕、戎磊、龚学荣：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龚学新、周海燕、戎磊、龚学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戎磊、龚学荣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00号清水湾幸福枫景花园1–2–1302室一套以清偿债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790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你本院定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9:30到本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限你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3月4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对上述房屋公开进行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981号

李进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被保险人苏金树车辆损失145200元；2.依法判令被告以1452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761号

马悦：

原告保玉兰与被告马忠祥、马金花、马银花、马忠国、马悦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判令：一、位于银川市庆区清和南街7号3号楼201室房屋（产权证号：2008032606）归原告保玉兰所有。二、原告保玉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被告马忠祥、马金花、马银花、马忠国、马悦支付补偿款20450.6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评估费2430元，合计4730元，由原告保玉兰负担2759元，被告马忠祥、马金花、马银花、马忠国、马悦各负担394.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马悦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尤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梅与被告宁夏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尤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尤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张兴梅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38219元，共计88219元。案件受理费200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486元，由被告宁夏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尤勇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0时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平罗县翰林北街西侧金顺综合楼3单元401号	96.97	12.22	2
2.	平罗县金顺花园11幢23号营业房	122.18	47.74	5
3.	平罗县人民西路69号营业房	959.74	304.7	30
4.	平罗县星海山水小区46幢1号营业房	104.53	37.58	4
5.	平罗县星海山水名居46幢5号营业房	124.37	40.65	4
6.	平罗县星海山水名居46幢7号营业房	124.37	40.65	4
7.	平罗县丽都嘉园1幢2单元601号	94.88	11.48	2
8.	平罗县丽都嘉园1幢4单元502号	101.13	12.24	2
9.	平罗县丽都嘉园11幢1单元501号	119.04	14.41	2
10.	平罗县丽都嘉园11幢2单元601号	119.04	14.13	2
11.	平罗县丽都嘉园11幢2单元502号	119.04	14.41	2
12.	平罗县丽都嘉园1幢4单元602号	101.13	12	2
13.	平罗县星海花园北苑27幢3单元601	122.65	16.83	2
14.	平罗县汽车站小区2幢115号	482.85	106.49	10
15.	平罗县玉龚路711号营业房	376.52	82.4	8
16.	平罗县玉龚路721号营业房	295.87	64.75	7
17.	平罗县唐槐园3幢2单元601号	94.82	11.13	2
18.	平罗县安全巷34号等2户	438.48	135.21	14
19.	平罗县鼓楼北街西侧百货公司大楼220号等2户	105.5	33.37	3
20.	平罗县唐徕大街S67号	168.8	42.63	4
21.	平罗县丽都嘉园20幢1单元601号	90.41	11.62	2
22.	平罗县丽都嘉园20幢1单元602号	83.57	10.74	2
23.	平罗县星海花园北苑14幢4单元602号	73.09	10.23	2
24.	平罗县唐徕大街112号	166.42	42.09	4
25.	平罗县锦绣园A6幢1单元502号	89.81	11.13	2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2月25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户名：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3000140100001526；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塔支行；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10

娅莱（宁夏）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王金霞与被告娅莱（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刘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王金霞与被告刘剑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AJZY–01–2021047的《银川市存量房房屋买卖合同》；二、被告娅莱（宁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金霞返还购房款10800元，支付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119.33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70%向原告王金霞支付购房款10800元自2022年5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王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王金霞在法定期提出上诉，现依法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王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109400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21日，利息61850.19元，本息合计171250.19元；以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5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王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MURFQ59），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BLY7BY9E）股东会决定：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续存，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合并后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后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

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公告

东方水韵二期3#、4#、5#、6#、7#楼各位业主：

我公司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开发建设的“东方水韵二期”3#、4#、5#、6#、7#楼，现已竣工并报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备案并办理了房屋初始登记，经多次催告，业主仍未办理产权登记，请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业主于本广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产权登记，逾期不办将由业主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951–8991111 8673226

宁夏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减资公告

宁夏艾依莎空港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694341407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艾依莎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注销公告

苏银人家（银川市）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392P4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苏银人家（银川市）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注销公告

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YBBMF0H），拟向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 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MRPy-jChnDr_3c4WmRs5A 提取码：jonq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5km范围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Ow-gl4lNoimDCY6csDKyJA 提取码：qvqp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起发邮箱：121500540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2/12/15至2022/12/28

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公告

宁夏杰诺优邦工贸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刘红梅、王彦宁诉你单位工资、社保、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2】第2322号、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54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3年2月20日下午15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中铁中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中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冯卫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银劳人仲案字（2022）406号）于2022年12月12日审查立案。在向你单位送达过程中，因无法与中铁中基一局